

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23 号

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5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你公司本部、子公司及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冻结资金合计 398.74 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97%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. 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，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、账户类型、主要用途、被冻结金额、被冻结日期以及具体原因等），被冻结账户 2020 年收付款金额及占比、流水笔数及占比，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等。

2. 请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理由，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13.3 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情形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请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4. 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

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5月27日